

淮卫秘〔2021〕145号

关于印发淮北市加强老年人居家医疗服务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县区卫生健康委，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市管民营医疗机构：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加强老年人居家医疗服务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20〕24号）、《关于印发安徽省加强老年人居家医疗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皖卫医发〔2021〕8号）等文件精神，我委制定《淮北市加强老年人居家医疗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1年5月11日

淮北市加强老年人居家医疗服务工作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重大决策部署，根据国家卫健委《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加强老年人居家医疗服务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20〕24号）、省卫健委《关于印发安徽省加强老年人居家医疗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皖卫医发〔2021〕8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委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健康中国、健康安徽战略部署，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以社会需求为导向，进一步加强老年人服务供给，精准对接老年人群多样化、差异化的迫切医疗服务需求。

二、主要任务

（一）开展居家医疗服务要素

1. 服务主体。

（1）医疗机构。已执业登记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具有与所开展居家医疗服务相应的诊疗科目并已具备家庭病床、巡诊等服务方式的医疗机构，重点是二级及以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等。

(2) 医务人员。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按照有关规定派出注册或执业在本机构的医师、护士、康复治疗专业技术人员及药学专业技术人员等医务人员上门提供居家医疗服务。上述人员应当经所在医疗机构同意方可提供居家医疗服务。其中，医师应当具备与所提供居家医疗服务相符合的执业类别和执业范围，同时至少具备3年以上独立临床工作经验的执业医师；护士应当至少具备5年以上临床护理工作经验和护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康复治疗专业技术人员应当至少具备3年以上临床康复治疗工作经验和技师及以上技术职称；药学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取得药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2. 服务对象。鼓励重点对有居家医疗服务需求且行动不便的高龄或失能老年人，慢性病、疾病康复期或终末期、出院后仍需医疗服务的老年患者等提供相关医疗服务。县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可结合实际和老年人群健康特点，按照突出重点人群、保障医疗安全、防控执业风险的原则，确定本辖区居家医疗服务的优先和重点服务对象。

3. 服务内容。居家医疗服务主要包括适宜居家提供的诊疗服务、医疗护理、康复治疗、药学服务、安宁疗护、中医服务等医疗服务（居家医疗服务参考项目见附件）。诊疗服务包括健康评估、体格检查、药物治疗、诊疗操作等。医疗护理服务包括基础护理、专项护理、康复护理、心理护理等。康复治疗服务包括康复评定、康复治疗、康复指导等。药学服务包括用药评估、用药指导等。安宁疗护服务包括症状控制、舒适照护、心理支持和人文关怀等。中医服务包括中医

辨证论治、中医技术、健康指导等。县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结合实际，组织制定本辖区居家医疗服务项目。原则上，以需求量大、医疗风险低、适宜居家操作实施的技术和服务项目为宜。严格控制静脉输液、口服或注射麻醉药品等高风险项目，禁止涉及含有精神药品、医疗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等特殊管理药品和有创操作技术项目等。适时组织对开展居家医疗服务的医疗机构进行评估，对服务项目进行增补或调整，实施动态管理。

4. 服务方式。医疗机构可以通过家庭病床、上门巡诊、家庭医生签约等方式提供居家医疗服务。通过城市医联体、县域医共体、“互联网+医疗健康”、远程医疗、高年资护士下基层等将医疗机构内医疗服务延伸至居家，创新居家医疗服务方式。

(二) 规范居家医疗服务行为

5. 开展首诊和评估。原则上，医疗机构在提供居家医疗服务前应当对申请者进行首诊，结合本单位医疗服务能力，对其疾病情况、身心状况、健康需求等进行全面评估。经评估认为可以提供居家医疗服务的，可派出本机构具备相应资质和技术能力的医务人员提供相关医疗服务。提供家庭病床、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按照有关规定开展。

6. 完善服务规范流程。县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开展居家医疗服务的医疗机构要按照有关要求和国家印发的有关疾病诊疗、医疗护理、康复治疗、药学服务、安宁疗护等实

践指南和技术规范，结合实际建立完善居家医疗服务规范、技术指南和工作流程等。

7. 加强医务人员培训。要加强对提供居家医疗服务医务人员的培训，注重管理制度、服务规范流程、专业知识和技能等培训。结合工作实际需要，定期组织开展培训与考核。鼓励三级医院优质资源下沉，通过医联体、医共体、远程会诊、对口支援、进修学习、远程培训等方式，加大对二级及以下医院、基层医疗机构的技术帮扶和人才培养力度，不断提高医务人员居家医疗服务能力。

8. 规范医疗服务行为。医务人员在提供居家医疗服务的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职业道德、服务规范指南和技术操作标准，规范服务行为，切实保障医疗质量和安全。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数据资料应当留痕，可查询、可追溯，满足行业监管需求。

（三）加强居家医疗服务管理

9. 健全管理制度。县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开展居家医疗服务的医疗机构要按照要求制定并落实居家医疗服务的各项管理制度。如诊疗服务管理制度、护理管理制度、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医疗风险防范制度、医学文书书写管理制度、医疗废物处置制度、医疗纠纷和风险防范制度，突发应急处置预案等。

10. 明确相关责任。开展居家医疗服务的医疗机构应当与服务对象签订协议，并在协议中告知患者服务内容、形式、流程、双方责任和权利以及可能出现的风险等，签订知情同

意见书。发生医疗纠纷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医患双方按照有关规定可通过自愿协商、人民调解、行政调解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等途径解决。

11. 积极防控风险。县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开展居家医疗服务的医疗机构要采取有效措施积极防控和有效应对风险。如对服务对象进行认真评估，对其身份信息、病历资料、家庭签约协议、健康档案等资料进行核验；提供居家医疗服务时，要求应有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患者家属或看护人员在场。对提供居家医疗服务的医务人员加强培训，并对其资质、服务范围和项目内容提出要求；对居家医疗服务项目的适宜性进行评估，严格项目范围；为医务人员提供手机 APP 定位追踪系统，配置工作记录仪，配备一键报警、延时预警等装置；购买医疗责任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等，切实保障医患双方安全。

三、保障措施

（一）增加居家医疗服务供给。县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结合实际采取有效措施加快发展居家医疗服务。根据区域内老年人迫切居家医疗服务需求，统筹区域医疗资源，合理引导医疗机构增加居家医疗服务供给。医疗机构要按照分级诊疗的要求，结合功能定位和实际情况，依法依规、有序规范地为群众提供居家医疗服务，保障医疗质量和患者安全。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通过“互联网+医疗健康”、上门巡诊和家庭病床、高年资护士下基层等方式，积极开展居家医疗服务。支持护理院、护理中心、康复医院、康复医疗中心、

安宁疗护中心等将医疗服务由医疗机构内延伸至居家。充分发挥基层医疗机构在提供居家医疗服务方面的优势，结合家庭病床、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等多种方式，为老年人提供个性化、多层次的居家医疗服务。

（二）提供居家医疗服务便利。县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积极协调有关部门为发展居家医疗服务创造有利条件。要依法依规及时为开展居家医疗服务的医疗机构进行服务方式的变更登记。要及时向社会公布辖区内符合条件开展居家医疗服务的医疗机构名单，便于群众正确选择医疗机构提供相关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研究探索为慢性病老年患者开具的出院医嘱和康复指导建议中，明确其出院后常用的居家医疗服务项目和频次等，方便居家老年患者，切实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三）加强信息化技术支撑。各地要充分借助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智慧医疗、移动互联网等信息化技术，创新居家医疗服务模式，优化服务流程，实现服务行为全程追踪，为发展居家医疗服务提供技术支撑，实现“信息多跑路、患者少跑腿”。可依托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加强区域医疗服务监管信息平台建设，逐步将居家医疗服务信息纳入统一监管，对辖区内开展居家医疗服务的人员、行为、评价等情况进行监管。

（四）建立服务支付机制。结合本地实际，完善老年人居家医疗服务相关政策保障，制定服务价格政策。统筹基本医疗、大病保险、家庭病床、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相关政策，

对符合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政策规定的项目纳入支付，加强老年人居家医疗服务的医保支付保障。完善绩效分配政策，形成激励性分配机制，充分调动参与老年人居家医疗服务的积极性。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从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增进包括老年人在内的全体人民福祉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老年人居家医疗服务工作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推进，完善配套政策，结合实际制订具体实施方案并推动落实落细。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和开展居家医疗服务的医疗机构负责人要高度重视居家医疗服务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专门部门或设专人负责，对每日开展居家医疗服务的例数、提供服务者、服务对象、服务内容和效果进行登记和统计。要将老年人居家医疗服务工作纳入本单位医疗卫生工作整体发展规划，定期组织研究并解决工作发展中的困难问题。

（二）加强质量监管。县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加强居家医疗服务质量和医务人员行为监管。将居家医疗服务纳入医疗服务质量监管体系中，加大对居家医疗服务的检查指导力度，健全专项检查和第三方评估等工作机制。畅通投诉、评议渠道，接受社会监督，维护群众健康权益。要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公开区域内提供居家医疗

服务相关医疗机构、人员处罚等信息，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三）鼓励先行先试。有条件的地区要按照本通知要求先行开展试点，积极探索创新，积累有益经验，完善机制政策。及时发现问题，不断总结改进。积极推广可复制的典型经验和模式，以点带面，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单位要重视和加强开展老年人居家医疗服务工作的宣传，加大医疗机构医务人员的政策和业务培训，凝聚共识，提升服务能力。要加强老年人居家医疗服务政策解读，合理引导群众预期。注重宣传典型经验，为推动老年人居家医疗服务快速发展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居家医疗服务参考项目（试行）

淮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5月11日印发
